

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

案号：辽鞍知法裁字〔2025〕004号

请求人：鞍山全事好商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63号

被请求人：义乌市垂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大陈镇金凰园二区7栋2号一楼

案由：“工艺品（树灵）”（专利号：ZL201930668049.8）专利侵权纠纷。

我局于2025年11月4日立案受理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（案号：辽鞍知法裁字〔2025〕004号），由于以下原因：

- ☐立案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。
- ☐请求人撤回行政处理请求。
- ☐当事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自行达成和解协议，并向我局提出撤回处理请求。
- ☐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，或者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处理请求。
- ☐被请求人死亡或注销，没有遗产或剩余财产，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。
- ☒其他依法应当撤销案件的情形：被申请人不在本局管辖范围内。

经研究，现决定撤销此案。

不服本决定，当事人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六十五条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案件合议组：李宾 高延军 柳雨佳

